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1-C2-40016-GXMD**

**项目名称：上思县叫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8103_WPSOffice_Level1) [1](#_Toc1810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2916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2](#_Toc20741_WPSOffice_Level1)0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5054_WPSOffice_Level1) [24](#_Toc5054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25859_WPSOffice_Level1)0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6](#_Toc14481_WPSOffice_Level1)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_Toc27842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上思县叫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思县叫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C2-40016-GXMD

项目名称：上思县叫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998481.5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改造3栋仓库，主要改造内容为内外墙翻新，旧屋顶拆除，采用钢结构屋顶，仓库内采购安装物资存放货架；新建卫生间及门卫室，室外硬化1872㎡，绿化面积966㎡，路灯16套等。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①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写获取采购文件信息，然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联系方式：15977743066；②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信息后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③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8日9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三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⑤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保证金：无。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西罗路上思糖业大厦西南侧约90米

联系方式：岑根；13117704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一楼

联系方式：0770-8510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丹

电　　话：15977743066

4.监督部门：上思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0-8521708

　　　　　　　　　采购人：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上思县叫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1-C2-40016-GXMD |
| 2 | 4.1 | **一、项目概况：**改造3栋仓库，主要改造内容为内外墙翻新，旧屋顶拆除，采用钢结构屋顶，仓库内采购安装物资存放货架；新建卫生间及门卫室，室外硬化1872㎡，绿化面积966㎡，路灯16套等。  **资金来源：**县财政预算内应急物资储备资金  **要求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二）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三）计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1、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3、工程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配合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取中间值: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四)建筑材料预算价格:2021年第6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除税价格计取，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南宁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且按除税价格计取:  (五)其他文件。 |
| 3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10.1 | 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 |
| 5 | 11.7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不需提供 |
| 6 | 11.8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
| 7 | 11.9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2.1 |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9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0 |  | 采购人名称：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岑根；13117704033  采购代理单位名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永丹；15977743066 |
| 11 | 14.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9点30分前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三楼开标室 |
| 12 |  |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8日9点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三楼开标室 |
| 14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 开工预付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材料款 |
| 16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成交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20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
| 17 | 2.6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8 |  |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评审结果。 |
| 19 | 22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0 |  |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998481.5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l、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处，并扫描一份完整的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XTS6688@163.com。  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上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上思县储备粮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工程” 系指磋商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工程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 的文件，即“磋商响应文件”。
   6. “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②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 **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磋商补遗文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磋商须知](#_bookmark1)

1. 综合评分法
2. 合同格式
3. 工程量清单
4. 技术标准、规范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和技术规范。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修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要求，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如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磋商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同时，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磋商供应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 之日起，即视为磋商供应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
7. **磋商报价及价格**

**9.磋商报价**

**9.1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9.2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14.2条的有关要求。

9.3磋商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9.4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发包，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与施工方有关的保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用固定价格报价的应考虑风险系数。磋商报价中，须包含全部材料按有关规定的全部检测、试验费用。

9.5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磋商供应商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首页，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磋商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磋商供应商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9.6在合同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磋商供应商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10.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0.1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超出约定幅度的予以调整，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所有项目均要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4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5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7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0.8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该工程项目地理位置、现场情况、材料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磋商货币：**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磋商文件要求“▲”或“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必须提供）**

（3）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4）专职安全员（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证件及近3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2. 2018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技术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1.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1.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1.9磋商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2 磋商报价要求**

* 1. 12.2.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12.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3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工程的施工等全部工作。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备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磋商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文件名称（XXX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截标前不予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然后再将所有包装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4. 供应商名称；
5. 磋商人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6.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第13.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6.组建磋商小组及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 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 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5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6.6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7最后报价

16.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磋商应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6.7.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7.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8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9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八、签订合同**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履约保证金**

1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18.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19.4 成交磋商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19.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9.6 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磋商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7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21.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委托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有关事宜**

23.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8000

通讯地址：防城港市上思县龙江半岛花园R1-8-107一楼

电 话：15977743066

#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辅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第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报价

**2、技术分………………………………………………………………………………55分**

**（1）项目管理机构分……………………………………………………………… 10分**

①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满分3分）**

②拟派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满分2分）**

③其他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得5分**（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施工组织设计……………………………………………………………………45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 分）**

一档（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3 分）**

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二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3分）**

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三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5 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3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⑧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满分5分）**

一档(5分):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1分):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企业信誉实力分…………………………………………………………………………15分**

（1）企业近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年）完成过至少一项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4分，满分8分「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近三年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资信等级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诚信经理人证书、诚信企业家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7分。【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知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缴纳证明、农民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其它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负责运输的一方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1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4款规定执行。

###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固定单价不变。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做好监理职责范围工作；2、协调对外部门和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工作；3、按合同要求审查现场进度、审核工程量；4、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与控制；5、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及发包人最终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6日历天且不得少于208个小时，如规定时间内有外出需经过发包人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3.5.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 防城港市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项目所在城市 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10日内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地震；

（2）10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清单价格。关于风险系数的约定：±5 %。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承包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双方另行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材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另行协商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月计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预付合同价30%工程款，余后进度款支付形式为发包单位按工程进度情况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80%工程款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95%工程款，结算经审定后，发包单位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工程款给承包人，剩余审定总价的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工程款全部支付给承包单位，保修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给排水管道为 贰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壹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欠付金额的0.04%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欠付金额的5%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惯例执行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上思县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电力工程为 2 年；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8）桥梁工程为2年；

（9）道路工程为2年；

（10）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3）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话：电话： 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账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施工设计图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计取工程量；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0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3计日工表（表12-4）

1.1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5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6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7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8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9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一、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二）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三）计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1、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3、工程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配合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取，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取中间值；

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二、材料价格

2.1建筑材料预算价格:2021年第6期《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思县除税价格计取，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南宁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且按除税价格计取。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一、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计量支付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二、本工程地质勘查情况**

详见施工图总说明

**三、其他要求**

**无**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3）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4）专职安全员（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证件及近3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0）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1）2018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12）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专职安全员（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证件及近3个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如为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名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9、磋商供应商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五个网页打印，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本信息页面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 网页打印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起始时间为本项目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打印时间为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1、2018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12、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11.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6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7 | 履约保证金额度 |  | 合同总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竞 标 报 价 | | （万元） |
| 竞标人自报工期 | |  |
| 自报质量等级 | |  |
| 备注：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投标总价（封-3）

1.2投标总价（扉-3）

1.3总说明（表-01）

1.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标部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目录

（应附有页码）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2、项目经理必须与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一致。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所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

**2、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磋商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